
XX 市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一期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XX 年 XX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术语定义	8
第 1 条 术语定义	8
1.1 术语定义	8
1.2 其它	11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12
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	12
2.1 特许经营权	12
2.2 特许经营期	12
第 3 条 声明和条件	12
3.1 甲方的声明	12
3.2 乙方的声明	13
3.3 履约保证	13
3.4 融资完成	14
3.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4
3.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四章 项目建设	16
第 4 条 土地使用	16
4.1 土地使用权	16
4.2 对使用土地的限制	16
第 5 条 设计	16
5.1 设计要求	16
5.2 审阅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	17
5.3 施工图设计	17
5.4 甲方的责任	17
第 6 条 建设	17
6.1 乙方的主要义务	17

6.2 甲方的主要义务	18
6.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6.4 项目计划	19
6.5 进度报告	20
6.6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0
6.7 不可免除	21
6.8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21
6.9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的保护	22
第7条 竣工	22
7.1 项目设施竣工验收	22
7.2 环保验收	23
7.3 开始商业运营	23
7.4 竣工调价	23
第五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23
第8条 运营与维护	23
8.1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23
8.2 污水处理范围	24
8.3 甲方的主要责任	24
8.4 乙方的主要责任	25
8.5 运行与维护手册	26
8.6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26
8.7 项目考核	27
8.8 暂停服务	27
8.9 环境保护	28
8.10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28
8.11 甲方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现场	28
第9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29

9.1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29
9.2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费	29
9.3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30
9.4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31
9.5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31
9.6 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31
9.7 污水处理服务费调价机制	31
第六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32
第 10 条 特许经营期期满时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移交	32
10.1 移交委员会	32
10.2 移交范围	32
10.3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33
10.4 备品备件	34
10.5 保证期	34
10.6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35
10.7 移交效力	35
10.8 保函的解除	35
10.9 风险转移	35
第七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5
第 11 条 甲方和乙方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5
11.1 不可抗力	35
11.2 保密	37
11.3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义务	38
第 12 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38
12.1 不干预	38
12.2 不当兑取保证金	38
第 13 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39
13.1 股权转让的限制	39

13.2 遵守适用法律	39
13.3 劳动安全标准	39
13.4 项目文件的协调	40
13.5 税金、关税及收费	40
13.6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40
13.7 知识产权的赔偿处理	40
第 14 条 保险	40
第八章 违约赔偿	41
第 15 条 违约赔偿	41
15.1 赔偿	41
15.2 减轻损失的措施	41
15.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41
15.4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41
第九章 终止、变更和转让	42
第 16 条 终止	42
16.1 甲方的终止	42
16.2 乙方的终止	43
16.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43
16.4 终止的一般后果	44
16.5 终止后的补偿	44
16.6 终止后的移交	45
第 17 条 变更和转让	45
17.1 甲方的变更	45
17.2 乙方的转让	46
第十章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46
第 18 条 解释规则	46
18.1 修改	46

18.2 可分割性	46
第 19 条 争议的解决	47
19.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7
19.2 仲裁或诉讼	47
19.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47
19.4 继续有效	47
第 20 条 其他条款	48
20.1 通知	48
20.2 附件目录	49
20.3 不弃权	49
20.4 合同文字	49
20.5 生效日期	49
签字页	50
附 件	51
附件一：本项目的进出水水质标准	51
附件二：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和项目的地域范围	52
附件三：项目采用的技术要求	53
附件四：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方案	55
附件五：保险	56
附件六：调价公式	56
附件七、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运行考核评分表	59

第一章 总则

为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城乡一体化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进 xx 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建立市场化运营管理机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省 xx 市人民政府授权，本协议由 xx 市水利局 (下称“政府方”)，地址：_____，被授权代表：_____，职务：_____；

与 _____ (下称“成交供应商”)，注册地点：_____市，注册号：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草签此协议。

鉴于：

1、经 xx 市人民政府批准，xx 市水利局决定实施 xx 市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的成交供应商与市政府授权主体设立合营公司。市政府授权市水利局授予合营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设备重置、更新等，待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合营公司将项目内设施及相关权益无偿地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

2、政府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受邀供应商发出了竞争性磋商邀请书，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受邀供应商发布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3、（成交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响应文件；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了最终响应文件。

4、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最终确定为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5、现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与 xx 市水利局 草签本特许经营协议，_____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本项目各项义务；待与_____共同成立乙方后，由乙方与 xx 市水利局 正式签订本特许经营协议，由乙方承接本协议中各项义务。

第二章 术语定义

第 1 条 术语定义

1.1 术语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 (1) 甲方：xx 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即 xx 市水利局。
- (2) 乙方：指被政府方授予特许经营权，由成交供应商及政府授权主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协议规定注册成立的合营公司。
- (3) 成交供应商：通过法定程序选择确定的 xx 市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4) 第三方：指除甲乙双方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5) 本协议：指《xx 市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双方另行达成的补充协议、附件。
- (6) 项目或本项目：指 xx 市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一期项目。
- (7)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由政府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的费用，以人民币元/户·年计。
- (8) 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指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政府指定部门交纳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 (9) 特许经营权：指依照建设部第 126 号令，指政府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

者经营者，明确其成立的乙方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 xx 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特许权利。

(10) 特许经营期限：指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时间段，本协议中政府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xx 年（含建设期 x 年），自本协议正式签订之日起算。

(11) 接入点：指项目设备入户管道的接入点，以各户院墙外为界。

(12) 污泥：指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类物质。

(13) 移交：指在特许经营期满之日或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期后，由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项目设施无偿转交给 xx 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正常运营的行为。

(14) 日历日：指公历日，本协议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15) 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6) 融资交割：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 已签署并向贷款人递交所有融资文件，包括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得到满足； 并且

(b) 乙方已经收到本协议和融资文件要求的乙方股东对乙方的股本出资。

(17) 融资文件：与项目建设的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a) 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或

-
- (b) 与提供履约保证金相关的文件。
- (18) 常规运营惯例：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运营者为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运营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 (19) 不可抗力：指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 (20)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的目的，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21) 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 (23) “法律变更”：指：(a)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或者
- (b) 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 (i)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或
- (ii) 对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1.2 其它

在本协议中：

(a)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b)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或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c)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d)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e) 所指的合同是指有关的合同和合同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f)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新，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

2.1 特许经营权

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以及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更新、重置；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将该项目及其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 xx 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在特许经营期内，非经甲方同意，并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担保所需，乙方不得擅自就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

2.2 特许经营期

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第 16 条而终止，政府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拟定为 xx 年（含建设期 x 年），自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签订之日起计算，商业运营期为从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xx 年 xx 月 xx 日）起 xx 年。

第 3 条 声明和条件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1) 甲方已获 xx 市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本项目，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2) 甲方已经获得应在生效日期前获得的所有批准；

(3)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合法机构，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它项目合同和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 乙方已经获得应在生效日期前获得的所有批准；

(3)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的任何时候，在项目中的投资股本金额高于或等于届时项目建设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25%）；

(4)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3 履约保证

(1) 合营公司成立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方指定账户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项目核准、投融资、设计、建设项目设施的义务。合营公司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

(2)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的第 12 个月, 乙方向政府方提交移交保函(金额为特许经营期截止日之前 6 个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以保证乙方向政府方履行移交污水处理设施的责任以及保修责任期内的保修责任。乙方的保修责任期为项目设施移交后 1 年, 移交保函的有效期应至乙方的保修责任期结束之日的次日止。

3.4 融资完成

3.4.1 本项目的融资贷款比例为项目建设投资总额的 75%。

3.4.2 本项目的融资由乙方负责, 乙方可以以本项目的收益权进行融资, 融资资金将用于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

3.4.3 在满足项目融资条件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

3.4.4 在完成融资交割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政府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 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 以及政府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完成的任何其他文件。乙方应确保于生效日期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实现融资完成, 在融资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完成, 并交付所有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 以及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融资完成已实现的其它证明文件。

3.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 在特许经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4) 对乙方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 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

3.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设计、建设，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 4 条 土地使用

4.1 土地使用权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以零费用租赁的形式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设施所需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并确保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4.2 对使用土地的限制

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第 4.1 条污水处理项目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

第 5 条 设计

5.1 设计要求

乙方应按附件 3 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适用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设施的初步设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批程序，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应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负责，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唯有第 5.4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5.2 审阅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

乙方已审阅过附件 3 规定的技术要求。对设计文件中的任何错误、不一致、不明确或遗漏应在下一阶段工作中提出并给予纠正，否则造成的后果和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3 施工图设计

乙方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附件 3 中列明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

5.4 甲方的责任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应对设计中的错误负责：

(a) 乙方认为甲方批复中部分内容错误，并书面通知甲方，在通知发出后

_____日内甲方没有对该错误进行纠正；

(b) 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错误的通知后，书面答复乙方按照原设计行事。

第 6 条 建设

6.1 乙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以及本协议的要求，负责本项目设施的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包括：

(a) 在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期或之前，开始工程建设，在本协议规定的竣工日期或之前竣工；

-
- (b) 进行施工前准备，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 (c)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协议的其它要求，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 (d)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e)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审批等文件后，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的建设文件之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f)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本协议第 6.8 条的规定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 (g)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项目计划进行施工（项目计划应具备可实施性，并留有必要的施工时间），确保项目按期全面完工。

6.2 甲方的主要义务

- (a) 在建设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 (b) 给予属于甲方批准权限内的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

6.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工程建设开始之前，乙方应根据附件 4 中成交供应商在最终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进行施工，并在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中同时反映工程质量监控情况。

6.4 项目计划

6.4.1 双方应根据附件 4 中成交供应商在最终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义务。如果出现下列情况，附件 4 中的进度计划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 (a) 第 11.1 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
- (b) 由于第 6.9 条所述的发现文物使工程建设的实施延误；
- (c) 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乙方的延误；
- (d) 由于乙方的违约而造成甲方的延误。

6.4.2 进度日期的延长

当第 11.1 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在实际发生延误的_____个工作日之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并说明该延期是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后所无法回避的延期。

收到延期要求的一方应积极同提出要求的一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如提出书面要求的一方在_____个工作日之内没有收到另一方对延期表示异议的书面意见，将被视为另一方对延期的要求已表示同意。

6.4.3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

如果由于甲方的违约造成开始商业运营日的任何延误，乙方应：

(a) 提出附件 4 中成交供应商在最终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日期作适当延长；

(b) 有权获得延误的经济补偿，使乙方基本上恢复到该延误没有发生时相同的经济状况。其中经济补偿的金额为每日支付_____元（注：与 6.4.4 条件等同）；

(c) 有权获得延长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的特许经营期应不少于被延误的商业运营期。

6.4.4 乙方导致的竣工延误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则乙方应就发生的任何延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甲方可以从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全部扣完。如果建设期履约保证金累计被扣取完毕或者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建设期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书。

6.5 进度报告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该月报应反映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6.6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6.6.1 对建设工程的检查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检查乙方进度和项目的质量控制检验方法及结果，以确认工程建设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应派代表陪同检查，提供检查工作的必要条件，若检查工作中涉及专有资料的保密问题，应按 11.2 条保密条款执行。

6.6.2 不符合质量和安全要求

如果工程建设不符合本协议的质量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向乙方提出警告。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停止施工，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直到安全得到保证、缺陷得到修补、质量得到控制方可恢复施工。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7 不可免除

不论甲方是否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6.8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在竣工日之后_____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

- (a) _____份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 (b) _____份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 (c) _____份，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6.9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的保护

如果乙方在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遗址、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物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如果上述发现导致建设工程的延误，应按第 6.4.2 条执行，或双方按照第 6.4.3 条款中 (b) 条款进行协商延长特许经营期或予以经济补偿。

第 7 条 竣工

7.1 项目设施竣工验收

乙方应至少提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_____日内派代表参加由乙方组织有关方面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竣工验收，则竣工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并将验收结果及时通报甲方。

如果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甲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理由。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应至少提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甲方在再次竣工验收结束后_____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有关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并且验收结果已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则视为项目设施竣工。

7.2 环保验收

乙方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在合理日期内上报环保部门进行环保验收。

7.3 开始商业运营

(a) 双方约定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开始进入商业运营，进入商业运营前，乙方应通过环保部门或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且项目连续_____日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出水质量标准。

(b) 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按照第 9 条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7.4 竣工调价

项目的户均建设投资需以双方认可的金额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竣工结算，具体项目投资金额以竣工结算后经审计的金额为准，对于户均建设投资审计金额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报出的价格时，采购人有权相应调减每年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五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 8 条 运营与维护

8.1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b) 附件 4 中成交供应商在最终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c)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8.2 污水处理范围

项目服务范围包括 xx 市 xx 镇、xx 镇、xx 镇、xx 新区、xx 镇约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污水收集量为_____t/d（此数据来源于《项目建议书》），受益农户约_____户。

8.3 甲方的主要责任

在整个特许运营期内，甲方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同时，开展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督和考核检查，并根据考核办法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8.4 乙方的主要责任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从项目运营日起，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进行农村污水处理，并保证满足本协议附件 1 规定的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如果进水水量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污水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提出拟采取的对超量污水进行处理措施。通知发出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表示意见，则被视为同意乙方的措施建议。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并向甲方提交反映其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性。

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乙方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无新出现雨污合流、污水未收集、以及设施渗透现象），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8.5 运行与维护手册

在开始商业运营之前，乙方应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报送甲方备查。

8.6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a)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满足政府方的要求；

(b)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采样点和污水出水采样点采集；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应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聘请第三方检测的细则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8.7 项目考核

8.7.1 甲方负责对项目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对运行效果进行现场抽检，评分结果纳入季度考核，作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依据。具体评分表见附件 7。

8.7.2 甲方每季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价，有以下行为的，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a) 乙方故意拖延、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考核的；
- (b)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c) 乙方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有涉及本项目运营管理的违法行为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8.7.3 连续 3 个考核期（含）以上考核不合格或累计 6 个考核期考核不合格的，行业主管部门有权取消其运营资格，且不予拨付运营经费。

8.8 暂停服务

发生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_____日前提提交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内容上报甲方。甲方应在预计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与书面答复或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降低到最小。每一运营年每套设备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多于_____天。

若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8.9 环境保护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场地和排水干管

（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1）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或者（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8.10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如果乙方违反其第 8.4 条项下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维护的义务，甲方可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如乙方未在限期内进行纠正性维护，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纠正性维护。

8.11 甲方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现场

甲方及其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第 9 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9.1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_____元/户·年（具体金额按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测算确定），政府方按季度考核支付。

9.2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费

在特许经营期间，政府方同意按下述计算办法按季度付给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M(i) = [Q(i) \times P(i)] - N(i)$$

其中：

M(i) 为第 i 运营季度政府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Q(i) 特许经营范围内安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居民户数；

P(i) 为按照本协议第 9.1 条确定的第 i 个运营季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N(i) 为按照本协议附件 7 确定的乙方应考核不达标所应当扣除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在按照 9.2 条款确定了政府方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后，乙方应每季度开具发票。

9.3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9.3.1 政府方或其指定部门应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按季度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若部分项目设备已进入运营状态并按照本协议附件 1 的要求达标排放，则政府方或其指定部门应根据已运营项目设施的实际运营费用，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9.3.2 政府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9.2 条款计算得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乙方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金额无异议，应当在接到政府方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方发出确认通知。如乙方对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有异议，也应当在收到政府方发出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方发出异议通知，通知应明确说明理由。乙方逾期发出通知或没有发出通知，视为无异议。

9.3.3 若政府方对乙方提交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申请的任何部分有异议，该异议不应影响无异议部分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双方应为解决异议进行协商，协商期自提出异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

9.3.4 政府方如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可向政府方发出催告付款通知书，政府方收到乙方通知书后五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9.3.5 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汇入收款方指定的固定帐户，如果发生银行手续费，则该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9.4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其在第 8.4 条项下的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9.5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如因法律法规或上级政府规章造成标准变更，从而导致运行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9.6 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乙方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甲方应扣除污水处理服务费。具体规定详见本协议附件 7 的相关规定。

9.7 污水处理服务费调价机制

9.7.1 污水处理服务费常规调整

(a) 污水处理服务费常规调整采取公式法进行，调价因素包括动力成本、药剂成本、人力成本、管理费用，大修费用、维护费用。污水处理调价公式见本协议附件 6。

(b) 在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满两年可调整一次，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 10 月 1 日开始，并于该年的 12 月 30 日之前确定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并开始执行。

(c) 甲乙双方可按照调价公式向对方协商提出调价申请。乙方提出时需向政府方提出调价申请，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审。政府

方会同 xx 市财政局和 xx 市物价局审核其申请，就价格调整做出决定，乙方应遵照执行。

(d) 特许经营期内，由于客观原因，污水处理设施点发生变化不需运行的，双方应启动协商机制，调减污水处理服务费。

9.7.2 非常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

若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变更，并且引起乙方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发生明显变化，乙方可核算其影响结果，与政府方协商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第六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第 10 条 特许经营期期满时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移交

10.1 移交委员会

特许经营期结束 12 个月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政府指派有关部门担任，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最后将移交信息在省级报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10.2 移交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即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

(a) 乙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i) 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 (ii) 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 (iii) 第 10.4 条要求的所有零备件和配件、化学药品以及其它动产；
 - (iv)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 (b)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 (c) 土地使用权及与污水处理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这些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形式的其它请求权。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甲乙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应明确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妥善安置原乙方雇员的办法。

10.3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0.3.1 最后恢复性大修

(a)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____个月，移交委员会应商定是否对项目设施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如根据移交委员会的商定进行恢复性大修，则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_____个月之前完成。

(b) 如果经移交委员会商定，对项目设施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若乙方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或达到大修标准，甲

方应有权兑取移交保函金额自行进行大修。在此情况下，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10.3.2 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商定是否进行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如根据移交委员会的商定应进行性能测试，则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附件 3 的项目的技术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甲方有权从移交保函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保函金额不足使用的，甲方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0.4 备品备件

10.4.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在 6 个月期间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

10.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销售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10.5 保证期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 12 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全部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尽快自费进行保修。

在紧急情况下，或乙方没有及时保修，甲方有权兑取移交保函的相应金额进行保修，但应将支出的情况告诉乙方。

10.6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10.7 移交效力

除 10.5 条规定以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甲方应接管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及享有污水处理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10.8 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移交日起 12 个月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解除所有或届时未兑取完的保函的余额。

10.9 风险转移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污水处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第七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 11 条 甲方和乙方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1.1 不可抗力

11.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11.1.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 (a)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协议项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 (b)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c)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 (d)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 (e) 将其根据上述 (b) (c) 和 (d) 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11.1.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类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a) 如果双方在 _____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b)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_____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终止通知。

11.1.4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由保险获得补偿，甲方可依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

11.1.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_____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协议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个工作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按 16.3 条款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1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特许经营期期满之后的_____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1.3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 (a)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 10 天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及
- (b)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
 - (1) 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及
 - (2) 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 12 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12.1 不干预

甲方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12.2 不当兑取保证金

如果甲方兑取了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和移交保函中的款项，之后乙方通过法定方式确定甲方无权兑取，甲方应退还兑取的金额，并应补偿乙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以及支付自兑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该利息按当时银行短期贷款利率执行。

第 13 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13.1 股权转让的限制

乙方应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确保在协议生效日之后 3 年内，任何股东都不得将股权进行转让。在协议生效 3 年后，在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进行股权转让。

(a) 乙方的股东所拥有的股权可转让给该方所属的控股公司或该方控股的公司，转让前应当书面告知对方。

(b) 乙方股东在每一会计年度中对外累计转让股权不得超过乙方总股权比例的 5%，如超过 5% 则应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并报 xx 市政府备案。对外转让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应征得对方同意。一方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另一方征求同意，另一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不同意转让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13.2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13.3 劳动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13.4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乙方章程、本协议项下的保险单以及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都能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和都能够履行本协议。

13.5 税金、关税及收费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行政性收费。

13.6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乙方雇用任何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为本协议目的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视同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

13.7 知识产权的赔偿处理

乙方应对本项目在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负责应诉和赔偿。

第 14 条 保险

14.1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必须按照附件 5 的规定自费购买保险。

14.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根据本协议从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支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第八章 违约赔偿

第 15 条 违约赔偿

15.1 赔偿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5.2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15.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15.4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九章 终止、变更和转让

第 16 条 终止

16.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兑取履约保函或移交保函中的保证金：

- (a) 乙方未按时实现融资完成；
- (b)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
- (c)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 (d)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e)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f)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g) 乙方在第 3.2 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h)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_____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6.2 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第 3.1 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
- (c)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6.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6.3.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6.1 或 16.2 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6.3.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 (i)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 (ii)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16.4 终止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第 16.6 条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6.5 终止后的补偿

16.5.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有权收回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从特许年限、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入、乙方的过错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和设定。

16.5.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根据第 16.2 条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权益。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甲乙双方从特许年限、乙方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16.5.3 第 11.1 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和/或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第 11.1 款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依据第 16 条终止本协议的，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甲乙双方从特许年限、乙方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各方对此等事件承担的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16.6 终止后的移交

16.6.1 乙方根据 16.6.2 条款向甲方移交参照第 10.2 条规定的污水处理项目所有设施的权利和权益。

16.6.2 乙方应于提前终止日立即向甲方移交污水处理项目的占有权和运行权。甲方和乙方应于_____日内按照 16.5 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_____天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乙方在收到最后一笔终止补偿金当日，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移交给甲方。

第 17 条 变更和转让

17.1 甲方的变更

由于政府机构改革造成甲方的变更，但新的甲方应：

- (a) 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并重新得到政府的授权，以及：

(b) 接受并完全承担原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17.2. 乙方的转让

17.2.1. 资产或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资产，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

第十章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第 18 条 解释规则

18.1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8.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a) 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b) 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 19 条 争议的解决

19.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在_____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9.2 条的规定。

19.2 仲裁或诉讼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

(1)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民事争议，任一方可提请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

(2) 因履行本协议而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取消等行政争议，乙方应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解决。

19.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19.4 继续有效

第 19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20 条 其他条款

20.1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i) 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和 (ii) 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20.2 附件目录

附件 1 本项目的进出水水质标准

附件 2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和项目的地域范围

附件 3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附件 4 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方案

附件 5 保险

附件 6 调价公式

附件 7 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运行考核评分表

20.3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20.4 合同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____份。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20.5 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页

政府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一：本项目的进出水水质标准

(1) 特许经营权授予者负责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出水水质应符合下列规定：

水质指标	COD	总氮 (以 N 计)	氨氮 (以 N 计)	悬浮物 (SS)	粪大肠菌群 数 (个/L)
出水控制 值	60	20	8 (15)	20	10^4

A、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控制指标。

B、 进水水质 $\text{COD} \leq 350\text{mg/L}$ 时，出水水质满足上表出水水质要求；进水水质 $\text{COD} > 350\text{mg/L}$ 时，上表出水水质各项指标的去除率 $\geq 60\%$ 。

(2) 村组处理模式处理设施进水 COD 控制最小值 120mg/L 。

附件二：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和项目的地域范围

- (1) 特许经营地域范围：XX市XX镇、XX镇、XX镇、XX新区、XX镇约_____个自然村实施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污水收集量为_____t/d，受益农户约_____户。
- (2) 农户住宅室外的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系统，远程监控信息系统，以及绿化围栏等配套设施的建设与安装，以及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设备运营维护和更新工作。

附件三：项目采用的技术要求

表一：设计、建设、管理、运行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或要求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编号
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2011)
2	〈xx省城市用水及公共用水定额〉	2012
3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124-2008
4	〈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123-2008
5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6	《建筑小区排水用塑料排水检查井》	(CJ/T233-2006)
7	《建筑小区塑料排水检查井》	(08SS523)
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9	《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ECS 122: 2001)
10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01
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02
1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01

1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1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
17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19517-2004
18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3-2002

表二：处理设备结构、材料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1	槽体采用 FRP（玻璃钢）或 DCPD（聚双环戊二烯）材质
2	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工艺为整体机械模压、缠绕或喷塑成型。
3	①表面巴氏硬度：35 以上 ②拉伸强度：51MPa 以上 ③壁厚公差： +1.0mm, -0.0mm（不同槽体在同一处的壁厚差异）出厂前和到现场后必须试水试验，不渗不漏后方可埋设安装。
4	厌氧、好氧填料材质、品种、数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符合生物接触氧化法技术规范要求
5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结构强度：设置于人行道、绿化草坪地带等，要求荷载设计满足行业技术标准。

6	外表面光滑无裂纹，色泽均匀，无明显划痕。内表面光滑平整，无增强材料裸露，无目测可见裂纹、划痕、疵点及白化分层等缺陷。
7	产品耐潮湿、耐腐蚀、耐酸碱、高低温无变形，产品使用寿命达 30 年以上。
8	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附件四：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方案

（详见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

附件五： 保险

一、 乙方购买保险

- 1、 特许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与政府方友好协商，由乙方自费保险。
- 2、 乙方必须：
 - (a)使政府方列入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之一；
 - (b)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日书面通知政府方；
 - (c)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二、 购买保险证明

- 1、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政府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三、 没有维持保险

- 1、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 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所要求的保险，政府方首先应书面通知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二个月内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政府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自行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污水处理服务费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附件六： 调价公式

$$P_n = P_{n-2} \times K_1$$

$$K_1 = C_1 (E_n/E_{n-2}) + C_2 (M_n/M_{n-2}) + C_3 (S_n/S_{n-2}) + C_4 * CPI_{n-1} / CPI_{n-2} + C_5$$

参数说明：

日期 n：调价年份；

日期 n-2：上一调价年度；

P_n ：第 n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P_{n-2} ：第 n-2 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K_1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价系数；

E_n ：第 n 年份的乙方所付电费每度电平均电价；

E_{n-2} ：第 n-2 年份的乙方所付电费每度电平均电价；

M_n ：第 n 年份 xx 市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一期项目中实际使用的化学品加权平均市场价格，该数据应从 xx 市统计局编制的《XX 统计年鉴》中获取，如果该年鉴中没有此数据，应从苏州市统计部门获取，如果仍然无法获得此数据，双方可协商以有关权威部门发布的数据为依据；

M_{n-2} ：第 n-2 年份 xx 市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一期项目中实际使用的化学品加权平均市场价格，数据获取方法同上；

S_n ：第 n 年份 xx 市统计局编制的《XX 统计年鉴》中公布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获取方法同上；

S_{n-2} ：第 n-2 年的 xx 市统计局编制的《XX 统计年鉴》中公布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获取方法同上；

CPI_{n-1}: 第 n-1 年 xx 市统计局编制的《XX 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数据获取方法同上；

CPI_{n-2}: 第 n-2 年 xx 市统计局编制的《XX 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

价格指数，数据获取方法同上；

CPI_{n-1} × CPI_{n-2} 大于 110% 时，按 110% 计；

C₁: 电力成本占污水处理费单价的比例；

C₂: 药剂成本占污水处理费单价的比例；

C₃: 人工成本占污水处理费单价的比例；

C₄: 管理费用，大修费用、维护费用占污水处理费单价的比例；

C₅: 不调整系数，取值 = 1 - C₁ - C₂ - C₃ - C₄，包括财务费用、折旧、摊销、税收及税后利润。

2、第一次调价应参照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数据确定，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各系数的值分别为：C₁= %，C₂= %，C₃= %，C₄= %。以后每次调价，双方应根据双方认可的成本审计结果对调价公式中系数 C₁ 到 C₅ 的数值重新确定，用于下一次调价。

附件七、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运行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序号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分
1、公司运营管 理 (15)	1-1	3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文件及人员配置文件；建立各职能部门职责。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维修岗位责任制度、化验分析岗位责任制度、巡检管理制度等。有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各工种操作规程、各种设备操作规程，各种危险作业操作规程等。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1-2	5	运营台账记录完整，包括例行巡视记录、管网维护记录、设施维护记录、进出水水质记录、成本核算等。缺少一项扣2分，某一项记录不完整或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1-3	5	未例行巡检且无正当理由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巡检中发现问题未有跟踪维修记录的，发现一起扣2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且运营单位未有记录，发现一起扣2分；运营公司无法完成的维修项目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做好记录，未上报及记录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4	2	每月及时提交运营报表，内容完整。超过规定期限3天仍未提交报表一次扣0.5分。		
2、管网运行 (20)	2-1	10	雨污分流，污水全收集，无漏接、雨污混接现象（出现雨污合流、新增污水未收集、有渗漏现象未及时处理）；污水管无堵塞、变形或沉陷，无脱节、断裂；检查井无沉降，井盖完好。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0.5分。		
	2-2	10	无垃圾及其它化学物质进入管网；定期开展管网维养护工作，对管网堵塞、井盖损坏等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0.5分。		

3、设施运行(25)	3-1	10	设施正常运行率。设施正常运行率在 95%以下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按最低月计算，扣完为止。		
	3-2	10	设备完好率。设备完好率在 95%以下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按最低月计算，设备完好率低于 95%本项不得分。		
	3-3	10	现场抽查过程中，发现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出水水质不佳，发现一起扣 2 分；未及时维修的发现一起扣 2 分；设施锈蚀一起扣 0.5 分；缺盖板一起扣 0.5 分；设施现场环境脏乱一起扣 0.5 分，现场无标志牌或者标志牌损坏，发现一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4、水质管理(35)	4-1	10	运营单位每月对分散式处理设施的进出水质检测，10 吨（含 10 吨）以上设施每月检测一次，2-10 吨（含 2 吨）设施每三个月检测一次，每缺一个设施点扣 0.5 分；1 吨及以下设施每月按 5%的比例抽检，每下降 0.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2	10	水质达标率：根据运行公司各水质监测指标达标统计数据计算得分，达标率 90%（含）以上不扣分，每个项目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3	15	监管部门（包括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市水务局、市环保部门等）抽样水质不合格的，每一个样品扣 0.5 分，扣完为止。		
5、群众意见(5)	5-1	3	有效投诉次数。有效投诉每发生一起扣 1 分，当季发生 3 次（含）以上有效投诉本项不得分。		
	5-2	2	投诉处理情况。对于群众的有效投诉，如运营单位在接到投诉后 48 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且未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当月超过 2 起（含）本项不得分。		
总计		100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					

注：政府方按考核结果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考核得分 ≥ 90 分，全额支付该考核期污水处理服务费； $90 >$ 考核得分 ≥ 60 分的，按低于90的分值，相应扣除该考核期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比例（如考核得分85分，则扣除运污水处理服务费的5%）；得分 < 60 分的，扣除该考核期污水处理服务费的35%。